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554號）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正雄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（一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點第3行「方少暐」應更正為「方劭暐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量刑因子	說明
犯罪之手段	被告過失程度及本件犯罪情節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
犯罪所生之損害	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
犯罪後之態度	被告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。
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	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、劉玳爾提起公訴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十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吉雄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書記官　劉霜潔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附錄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554號

被　　告　劉正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正雄於民國114年6月26日10時14分許，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忠舍3R號舍房內，不慎撞倒熱水桶，導致同房收容人潘昇奕受有背部二度燒燙傷、右下肢及左上肢一度燒燙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潘昇奕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劉正雄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潘昇奕告訴意旨相符，並有證人黃智聖、邱常峰、尤俊昇、柯登宇、徐國鈞、方少暐、張嘉富、薛志豪等人之收容人陳述

書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4年6月26日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各1份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4年9月10日桃監戒字第11400073210號函1份在卷可查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秉林

檢　察　官　劉玳爾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季穎